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收購事項；(2)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更新及(3)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由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通函的預期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